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510號

原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郭庭睿

複代理人 張超智

被告 李岳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玖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士林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四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01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
02 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
03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04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05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
06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
08 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
09 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原告假執行之聲
10 請不另准駁，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
11 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
13 第436條之23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
14 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95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應
15 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1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
23 2,250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26 書記官 詹禾翊

27 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
28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註1)	事故日期	耐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 (註2)
KKA-1059	105年12月15日	113年5月22日	4年	逾4年
估價單所	扣除折舊後之	估價單所載工	營業損失	原告得請求

(續上頁)

01

載零件費用	零件費用 (註3) (A)	資費用 ((B)	(C)	被告給付之 金額 (A+B+ C)
3,300元	330元	43,920元	24,000元	68,250元

02

註1：行照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日。

03

註2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04

註3：計算式見附表二。

05

附表二：

06

折舊時間 金額

07

第1年折舊值 $3,300 \times 0.438 = 1,445$

08

第1年折舊後價值 $3,300 - 1,445 = 1,855$

09

第2年折舊值 $1,855 \times 0.438 = 812$

10

第2年折舊後價值 $1,855 - 812 = 1,043$

11

第3年折舊值 $1,043 \times 0.438 = 457$

12

第3年折舊後價值 $1,043 - 457 = 586$

13

第4年折舊值 $586 \times 0.438 = 257$

14

第4年折舊後價值 $586 - 257 = 329$

15

(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超過即

16

以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一計)